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审议〈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专项报告，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二、对《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董事会秘书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离职，该职位由董事长兼任至今。为工作需要，经综合考察，董事长现提名李春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该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已将李春锋先生的简历及相关任职资格材料提交深交所审查，深交所未表示异议。

经审查，李春锋先生自 1997 年入职公司以来，遵纪守法，勤勉踏实，认真负责，熟悉公司整体经营运作情况，组织与协调能力突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禁止性情形。同时，本次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由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由董事会审议来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且候选人在董事会上作个人任职资格说明、提

名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春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并将跟进监督其履职情况。

三、对《关于审议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适度额度的综合授信，是企业发展中必要的低成本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按阶段性需要从银行获得便捷的低成本资金，灵活的实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0%，且公司通过申请累计获得综合授信额度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将跟进公司从银行方面融资的情况，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到会**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欧永良

吴震

2016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到会**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谋明

2016年7月28日